

海南省公安厅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甲 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 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警用摩托车（一）	铃木牌 UU125J	济南轻骑铃木 摩托车有限公司	289	辆	13400	3872600
2	警用摩托车（二）	轻骑·铃木牌 QS150J-2	济南轻骑铃木 摩托车有限公司	388	辆	14600	5664800
3	警用摩托车（三）	杰迪牌 JD250J-8L	济南杰迪机车 科技有限公司	160	辆	29200	4672000
4	警用摩托车（四）	杰迪牌 JD750J-K	济南杰迪机车 科技有限公司	30	辆	79300	2379000
5	揭面头盔	雷诺牌	山东岱银	30	顶	随车配送	随车配送
6	警用夏季 头盔	安平牌	温州安平	837	顶	随车配送	随车配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1658840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为保证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物流快递企业进行配送，并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不高于市场主流快递行业平均价）。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付（退）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8294200.00 元（大写：捌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2) 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凭验收单、开具的有效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剩余 50%，即 8294200.00 元（大写：捌佰贰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到位后支付。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244200759612

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机动车统一发票

4、合同条款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或 2 万公里，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0531-86567926, 13589118356, 13869168813。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 4.6 “补救措施和索赔”）。

4.2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承诺:

整车质保 2 年或 2 万公里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三包”服务。在海南省全省范围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替换。

(2) 免费上门服务: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三包”服务。免费维修存在质量问题的车辆,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关零配件,不收取工时费。

(3) 首次保养免费服务:乙方对全部投标车辆的首次保养提供免费服务,保养内容如下:

免费提供并更换润滑油及机油滤芯;

免费检测、调试车辆性能;

免费清洁车辆外观;

(4) 免费巡检服务: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每年组织 2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拟定于每年的 5 月与 9 月,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具体时间),对投标产品进行免费调试、检修,以确保车辆全年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 质保期外的服务:

质保期外乙方依旧提供上门服务,不收取工时费,只收取维修或维护所需的零配件、耗材费用;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配件及耗材均按出厂价出售。

(6) 电话回访服务:

质保期外,乙方依旧每月定期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服务,了解近期车辆使用情况,服务网点服务情况,了解用户服务需求,并及时为用户解决所需服务,并将全部沟通内容、服务情况逐一录入《大客户档案系统》,便于后期客户服务信息是分析与管理。

(7) 免费提供技术升级与系统优化:

质保期外如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或系统优化,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单位,并将技术升级及系统优化内容详细告知,如用户需要进行相应升级优化的,乙方保证在 7 日内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逐一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升与系统优化服务。

(8) 免费拖车上门服务:

如遇紧急故障问题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承诺提供免费拖车上门服务，由距离故障车辆地点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派遣拖车和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支援。

(9) 厂家上门服务：

如甲方需要乙方上门服务，乙方保证在 2 日内派遣专业的技术团队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10) 重大活动免费驻场服务：

乙方诺免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在节假日到来之前或重大活动举办之前提前 2 个工作日主动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专业技术团队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

4.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5 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

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将以乙方投标时提供所投车型的详细参数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对技术和服务响应的承诺、合同进行供货；甲方如对产品质量存在质疑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6 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7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4.8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9 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4.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13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4.14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 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6.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路

邮编: 570203

电话: 0898-68836320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乙方: 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陈道星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4267号

邮编: 250014

电话: 0531-86567988、13589118356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附件“海南省各市、县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序号	区域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海口市	海南金骑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市辖区永万路国科园小区A区3-5号铺面海口市	董儒莘 13976152111
2	三亚市	三亚立才立达摩托车行	三亚市市辖区天涯区立才农场商业区1栋101房	李世和 13976183598
3	万宁市	万宁兴隆永泰摩托车行	海口市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兴隆中街东侧	欧秦军 13807623786
4	儋州市	儋州市那大华智摩托车行	儋州市那大人民中路234号(印刷厂铺面1号)	谢志明 13976125656
5	五指山市	五指山恒兴摩托车修理店	五指山市通什镇通畅路水岸别墅3栋1号门面	文诏法 13876506965
6	三沙市	三沙华杰车行	三沙市永兴岛宣德路西沙宾馆106-161	张华杰 13215872118
7	文昌市	文昌添力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文昌市文城镇庆铃路178号	赵权泽 13876962655
8	琼海市	琼海中原吉祥车行	琼海市中兴北路87号	陈学清 13337665315
9	东方市	东方板桥鑫鑫车行	东方市板桥镇思源楼对面	刘紫阳 18898256979
10	定安县	定安明铃木摩托车专卖店	定安县人民中路铃木店	郑辉文 13907502027
11	屯昌县	顿昌县华鹰摩托车有限公司	屯昌县屯城镇核榔大道(县农发行对面)	王首国 13389801638
12	澄迈县	澄迈金江黄家摩托车配件店	澄迈县金江镇金山路	黄福道

				13198980211
13	临高县	临高华顺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11 号	林建华 13976130585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	白沙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白沙县七坊镇中学商品房 B 栋 106 号	林继源 18976603328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	昌江昌化百万摩托车修理店	昌江黎族自治县昌化镇大风村新村区 30 号	钟丽萍 15103620828
16	乐东黎族自治县	乐东志仲阿豪摩托车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营保国农场商业街 15 栋 12 房	陈铸杰 13976968168
17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水英州金鸿达摩托车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英榆大道 518 号	陈小末 13976152111
1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亭金光明贸易车行	保亭黎族自治县县城保兴路老干局一楼铺面	厦可锋 13976175595
1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琼中吊罗山阿南摩托车店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吊罗山乡太平村委会牛头二村公路边	孔祥南 15203002123

